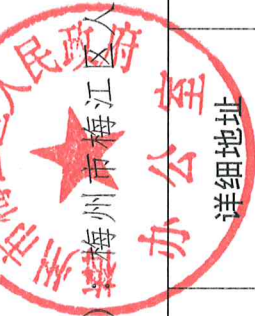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 30 批）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205	梅州市	梅江区	东升工业园	X2GD202109250100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一路，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旁一条小山坡上面以及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中路尽头，存在非法制石、制砂厂，常年尘土漫天，烟雾弥漫，排放废气，每到雨水天泥浆就倒流下路边，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污染，旁边刚好是梅江河，可能对梅江河水域也造成一定污染。据了解，该工业园里面非法制石、制砂厂没有任何环保设施且非法开采，私自倒卖国有资产收入囊中。	其他	大气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备 注：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不一定连号。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2）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5	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场区雨污分流系统和废水收集设施不够完善。针对此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发出了《行政执法限期改正通知书》（梅环梅江限改字〔2021〕7号），要求该经营部立即停止生产，清洗废水收集设施，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并于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发出《行政执法限期改正通知书》（梅环梅江限改字〔2021〕10号），要求杨智越碎石堆场制定整改方案，加大使用雾炮及洒水车降尘频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并于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是	2021/9/30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dm/qhbj/zyhbdcntk/xxgk/index.html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本表“处理和整改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立案处罚（处罚金额）、立案侦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3）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江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205	2	0	0	0	0	0	0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元）。请填写数。

